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Titans Energy Technology Group Co., Limited**  
**中國泰坦能源技術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88)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末期業績**

**財務摘要**

- 營業額較去年增加約13.33%至人民幣327,861,000元。
- 與二零一六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人民幣7,279,000元比較，本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人民幣163,706,000元。
-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任何末期股息。

## 財務業績

中國泰坦能源技術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4	<b>327,861</b>	289,298
銷售成本		<b>(214,714)</b>	(194,623)
毛利		<b>113,147</b>	94,675
其他收益及收入	6	<b>20,019</b>	13,514
銷售及分銷開支		<b>(48,438)</b>	(52,027)
行政及其他開支		<b>(65,773)</b>	(62,363)
就應收貿易賬款確認之減值虧損撥備	13	<b>(7,294)</b>	(17,854)
就應收貿易賬款確認之減值虧損撥回	13	<b>13,164</b>	30,760
就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確認之減值虧損		-	(1,983)
就預付款項確認之減值虧損撥回		-	4,650
出售附屬公司淨虧損		<b>(11,985)</b>	(575)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收益		-	5,138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收益		<b>2,222</b>	87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變動虧損		<b>(752)</b>	-
變現出售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收益		<b>136,174</b>	-
出售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收益		<b>62,652</b>	-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b>(4,742)</b>	(521)
可換股票據衍生部分之公平值淨收益		<b>8,612</b>	10,111
財務成本	7	<b>(16,695)</b>	(12,659)
除稅前溢利		<b>200,311</b>	10,953
所得稅開支	8	<b>(41,145)</b>	(5,998)
年內溢利	9	<b>159,166</b>	4,955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虧損)收益	(8,176)	136,174
與隨後可能會被重新分類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	1,226	(34,044)
變現出售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的公平值收益	(136,174)	-
有關於出售時重新分類之項目之所得稅	34,044	-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收入，扣除所得稅	(109,080)	102,130
--------------------	-----------	---------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50,086	107,085
----------	--------	---------

以下各項應佔年內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163,706	7,279
—非控股權益	(4,540)	(2,324)
	159,166	4,955

以下各項應佔年內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54,626	109,409
—非控股權益	(4,540)	(2,324)
	50,086	107,085

**每股盈利**

11

基本(人民幣分)	17.70	0.79
----------	-------	------

攤薄(人民幣分)	16.52	0.79
----------	-------	------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56,837	26,550
預付租賃款項		8,301	8,613
商譽		449	–
用於興建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		13,000	15,000
無形資產		32,085	25,30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8,332	12,094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2	159,152	14,828
遞延稅項資產		7,523	7,177
		<u>285,679</u>	<u>109,562</u>
<b>流動資產</b>			
存貨		76,717	97,893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13	333,094	228,36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57,980	57,778
預付租賃款項		312	312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14	4,137	2,175
持作買賣投資		9,248	–
贖回可換股票據選擇權衍生工具		165	13,331
受限制銀行結餘		61,433	148,548
短期銀行存款		73,000	130,014
銀行結餘及現金		60,133	13,830
		<u>776,219</u>	<u>692,246</u>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u>–</u>	<u>165,100</u>
		<u>776,219</u>	<u>857,346</u>

	附註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15	101,193	63,968
預收款項		6,791	11,838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9,963	10,937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185	–
轉換可換股票選擇權衍生工具		175	22,200
應付稅項		25,590	4,724
可換股票據		83,567	–
銀行及其他借款		134,945	149,850
		<u>382,409</u>	<u>263,517</u>
<b>流動資產淨值</b>		<u>393,810</u>	<u>593,829</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679,489</u>	<u>703,391</u>
<b>非流動負債</b>			
可換股票據		–	75,412
遞延稅項負債		18,604	42,937
其他借款		3,450	–
		<u>22,054</u>	<u>118,349</u>
<b>資產淨值</b>		<u>657,435</u>	<u>585,042</u>
<b>股本及儲備</b>			
股本		8,087	8,087
股份溢價及儲備		622,599	567,973
<b>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b>		<u>630,686</u>	<u>576,060</u>
非控股權益		26,749	8,982
<b>權益總額</b>		<u>657,435</u>	<u>585,042</u>

##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乃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註冊為一間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股份已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及主要營業地點分別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廣東省珠海市石花西路60號。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i)供應電力電子產品及設備；(ii)電動汽車的銷售及租賃；(iii)提供電動汽車的收費服務；及(iv)根據建設－經營－轉讓(「BOT」)合同提供電動汽車充電樁的建設服務。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人民幣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於本年度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以及修訂及詮釋(「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改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因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所述者外，於本年度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概無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者產生重大影響。

##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	金融工具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與客戶所訂立合約之收益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股份付款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時一併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提早還款特性及負補償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之銷售或注入資產 <sup>4</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長期權益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投資物業的轉撥 <sup>1</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sup>1</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sup>2</sup>

<sup>1</sup>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生效日期尚未釐定。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所述者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 3.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亦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持作買賣投資、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贖回選擇權衍生工具及轉換可換股票據選擇權衍生工具按公平值計量除外。

歷史成本一般按交換貨品或服務所給予代價之公平值計算。

公平值是於計量日期市場參與者間在主要市場(或最有利之市場)按照現行市況(即平倉價)進行之有序交易所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須支付之價格，不論該價格是否直接觀察或使用另一估值技術估計所得。

#### 4. 收益

收益指以下各項產生之款項：(i)銷售電子產品，包括直流電力系統、插接式開關系統產品、電網監測及治理設備及電動汽車充電設備；(ii) BOT合同項下之建設收益；(iii)提供電動汽車充電服務；(iv)銷售電動汽車；及(v)經營租賃電動汽車之租金收入。

本集團於年內之收益分析呈列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電子產品	308,586	257,805
BOT合同項下之建設收益	6,835	26,692
提供電動汽車充電服務	10,414	2,552
銷售電動汽車	48	2,080
經營租賃電動汽車之租金收入	1,978	169
	<u>327,861</u>	<u>289,298</u>

#### 5. 分部資料

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即首席營運決策者(「首席營運決策者」))呈報以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的資料，集中於已付運或已提供的貨物或服務類型。本公司執行董事已選擇按產品及服務之差異管理本集團。

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之可報告分部如下：

- |               |  |
|---------------|--|
| (i) 電力直流系統    | 生產及銷售電力直流系統  |
| (ii) 充電設備     | 生產及銷售電動汽車充電設備  |
| (iii) 充電服務及建設 | 提供電動汽車充電服務以及根據BOT合同提供電動汽車充電樁的建設服務  |
| (iv) 其他       | 包括三個經營分部，即(i) PASS產品—銷售插接式開關系統產品；(ii)電網監測—銷售電網監測及治理設備；及(iii)電動汽車—銷售及租賃電動汽車 |

由於成立全資附屬公司韶關市驛聯新能源汽車運營服務有限公司，故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引入本集團於BOT合同項下之建設收益。由於新引入業務所提供服務之性質與「充電服務」分部相似，故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首席營運決策者決定將兩項業務合併為一個營運分部，並更名為「充電服務及建設」。

## 分部收益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來自可報告及經營分部之收益及業績之分析。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電力直流 系統 人民幣千元	充電設備 人民幣千元	充電服務 及建設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益	<u>97,065</u>	<u>211,521</u>	<u>17,249</u>	<u>2,026</u>	<u>327,861</u>
分部溢利	<u>43,976</u>	<u>54,206</u>	<u>5,481</u>	<u>574</u>	104,237
未分配其他收益					19,984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變動虧損					(752)
出售附屬公司之淨虧損					(11,985)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收益					2,222
變現出售分類為持作出售之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公平值收益					136,174
出售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之收益					62,652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4,742)
可換股票據衍生部分之公平值淨收益					8,612
未分配總辦事處及公司開支					(99,396)
財務成本					<u>(16,695)</u>
除稅前溢利					<u>200,311</u>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電力直流 系統 人民幣千元	充電設備 人民幣千元	充電服務 及建設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益	<u>83,282</u>	<u>174,523</u>	<u>29,244</u>	<u>2,249</u>	<u>289,298</u>
分部溢利	<u>49,021</u>	<u>40,135</u>	<u>8,563</u>	<u>606</u>	98,325
未分配其他收益					13,514
就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確認之減值虧損					(1,983)
出售附屬公司之淨虧損					(575)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收益					5,138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收益					87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521)
可換股票據衍生部分之公平值淨收益					10,111
未分配總辦事處及公司開支					(100,484)
財務成本					<u>(12,659)</u>
除稅前溢利					<u>10,953</u>

附註：以上呈報之所有分部收益乃來自外部客戶。

經營分部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溢利為未分配若干其他收益、就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確認之減值虧損、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變動虧損、出售附屬公司淨虧損、出售一間聯營公司收益、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收益、變現出售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公平值收益、出售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之收益、分佔聯營公司業績、可換股票據衍生部分之公平值淨收益、中央銷售及分銷及行政開支、董事酬金及財務成本各分部賺取之溢利。此為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向首席營運決策者匯報之計量。

## 分部資產及負債

以下為按本集團可報告及經營分部劃分之資產及負債分析：

分部資產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電力直流系統	183,396	120,150
充電設備	364,094	242,275
充電服務及建設	60,610	53,871
其他	8,172	7,213
分部資產總值	616,272	423,509
持作買賣投資	9,248	–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	165,100
未分配	436,378	378,299
綜合資產	1,061,898	966,908
分部負債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電力直流系統	32,090	22,186
充電設備	70,311	46,308
充電服務及建設	5,036	6,813
其他	732	499
分部負債總值	108,169	75,806
未分配	296,294	306,060
綜合負債	404,463	381,866

就監控分部表現及在分部之間分配資源而言：

- 所有資產均分配予經營分部，惟就用於商譽、興建物業、廠房及設備支付之預付款項、於聯營公司之權益、贖回可換股票據選擇權衍生工具、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遞延稅項資產、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持作買賣投資、受限制銀行結餘、短期銀行存款、銀行結餘以及現金及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除外；及
- 所有負債均分配予經營分部，惟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轉換可換股票據選擇權衍生工具、應付稅項、銀行及其他借款、可換股票據及遞延稅項負債除外。

## 其他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電力直 流 系 統 人 民 幣 千 元	充 電 設 備 人 民 幣 千 元	充 電 服 務 及 建 設 人 民 幣 千 元	其 他 人 民 幣 千 元	未 分 配 人 民 幣 千 元	總 計 人 民 幣 千 元
在計量分部損益或分部資產中計入之金額：						
添置非流動資產(附註)	6,120	42,878	6,835	1,067	-	56,900
就應收貿易賬款確認之 減值虧損之撥備	7,294	-	-	-	-	7,294
就應收貿易賬款確認之 減值虧損撥回	(13,164)	-	-	-	-	(13,16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 收益	(35)	-	-	-	-	(35)
折舊及攤銷	2,492	12,318	3,196	-	-	18,006

定期向首席營運決策者提供但並不在計量分部損益或分部資產中計入之金額：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	-	-	8,332	8,332
用於興建物業、廠房及設備 支付之預付款項	-	-	-	-	13,000	13,00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	-	-	159,152	159,152
分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	-	-	-	4,742	4,742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 變動虧損	-	-	-	-	752	752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淨額	-	-	-	-	11,985	11,985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收益	-	-	-	-	(2,222)	(2,222)
變現出售分類為持作出售 資產之公平值收益	-	-	-	-	(136,174)	(136,174)
出售分類為持作出售之 資產之收益	-	-	-	-	(62,652)	(62,652)
銀行利息收入	-	-	-	-	(1,209)	(1,209)
財務成本	-	-	-	-	16,695	16,695
所得稅開支	-	-	-	-	41,145	41,145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電力直 流系統 人民幣千元	充電設備 人民幣千元	充電服務 及建設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未分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在計量分部損益或分部資產中計入之金額：						
添置非流動資產(附註)	536	8,731	26,692	3,441	-	39,400
就應收貿易賬款確認 減值虧損之撥備	17,373	481	-	-	-	17,854
就應收貿易賬款確認之 減值虧損撥回	(30,760)	-	-	-	-	(30,760)
就預付款項確認之 減值虧損撥回	-	(4,650)	-	-	-	(4,65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 虧損	242	-	-	-	-	242
折舊及攤銷	4,009	8,203	1,452	-	-	13,664

定期向首席營運決策者提供但並不在計量分部損益或分部資產中計入之金額：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	-	-	12,094	12,094
用於興建物業、廠房及設備 的預付款項	-	-	-	-	15,000	15,00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	-	-	14,828	14,828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	-	-	-	521	521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收益	-	-	-	-	(5,138)	(5,138)
出售附屬公司之淨虧損	-	-	-	-	575	575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 收益	-	-	-	-	(87)	(87)
就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確認之 減值虧損	-	-	-	-	1,983	1,983
銀行利息收入	-	-	-	-	(688)	(688)
財務成本	-	-	-	-	12,659	12,659
所得稅開支	-	-	-	-	5,998	5,998

附註：非流動資產不包括商譽、用於興建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遞延稅項資產。

### 主要產品收益

概無主要產品收益呈列為本集團針對客戶需求而提供的產品且本公司董事並無識別出任何主要產品。

## 地區資料

由於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全部收益來自中國及本集團的所有非流動資產位於中國，故並無呈列地區資料。

## 主要客戶資料

相應年度來自客戶之收益(佔本集團收益總額之10%以上)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甲 <sup>1</sup>	不適用 <sup>2</sup>	32,219
客戶乙 <sup>1</sup>	<u>57,537</u>	<u>不適用<sup>2</sup></u>

<sup>1</sup> 來自充電設備之收益。

<sup>2</sup> 相應收益並無佔本集團相關年度收益總額之10%以上。

## 6. 其他收益及收入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增值稅(「增值稅」)退稅(附註(a))	11,620	9,219
貸款利息收入	105	—
銀行利息收入	1,209	68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35	—
政府補助金(附註(b))	5,796	2,029
持作買賣投資之股息收入	841	—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股息	155	362
租金收入	71	162
匯兌收益淨額	—	997
其他收入	<u>187</u>	<u>57</u>
	<u>20,019</u>	<u>13,514</u>

附註：

(a) 增值稅退稅指中國稅務局對合資格銷售電子產品所徵收之增值稅之退款。

(b) 政府補助金為就科技創新研發自珠海市財政局、廣東省財政廳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科學技術部收取之補貼，其中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有關該等補助金之未達成條件或或然事項且於收到款項後已確認。

## 7. 財務成本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可換股票據之實際利息支出	14,081	10,492
以下各項之利息：		
銀行借款	2,109	1,558
其他借款	1,313	–
應收貿易賬款保理費用	–	609
	<u>17,503</u>	<u>12,659</u>
減：資本化金額	<u>(808)</u>	<u>–</u>
	<u>16,695</u>	<u>12,659</u>

## 8.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本年度	31,397	4,136
遞延稅項	<u>9,748</u>	<u>1,862</u>
	<u>41,145</u>	<u>5,998</u>

香港利得稅按兩個年度之估計應課稅盈利的16.5%稅率計算。於兩個年度內，由於本集團並無於香港產生亦無來自香港之收入，故均未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若干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為25%(二零一六年：25%)。

珠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泰坦科技」)於珠海經濟特區成立，根據於二零零七年的相關中國法例，泰坦科技適用的所得稅率為15%。泰坦科技自二零零八年起經廣東省科學技術廳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而其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適用所得稅稅率為15%(二零一六年：15%)。

由於成功於廣東省珠海市申請優惠稅率，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珠海泰坦電力電子集團有限公司(「泰坦電力電子」)之適用所得稅稅率為15%(二零一六年：25%)。

## 9. 年內溢利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溢利乃於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達致：

員工成本		
董事薪酬	1,234	1,339
其他員工：		
—薪金及其他津貼	66,478	54,49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不包括本公司董事)	5,587	5,243
員工成本總額	<u>73,299</u>	<u>61,072</u>
無形資產攤銷	3,420	1,572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312	312
核數師酬金	1,184	1,066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99	(997)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202,762	174,90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4,274	11,78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虧損	(35)	242
有關租賃物業之經營租賃租金之最低租賃付款	3,287	2,888
研發開支(包括在行政及其他開支內)	<u>28,709</u>	<u>25,387</u>

## 10. 股息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未派付或擬派股息(二零一六年：無)，自報告期末以來亦並未擬派任何股息(二零一六年：無)。

## 11.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b>盈利</b>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盈利	163,706	7,279
潛在普通股產生之攤薄影響：		
—可換股票據之利息支出	14,081	—
—可換股票據產生之匯兌收益	(2,493)	—
—可換股票據衍生工具部分之公平值變動	(8,612)	—
	<u>166,682</u>	<u>7,279</u>
<b>股份數目</b>		
	2017 千股	2016 千股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925,056	925,056
潛在普通股產生之攤薄影響：		
—可換股票據	84,034	—
	<u>1,009,090</u>	<u>925,056</u>
計算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攤薄盈利並無假設本公司尚未行使之可換股票據已獲轉換，原因為有關行使會導致每股盈利增加。		

## 1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包括：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b>投資：</b>		
—於中國上市的股本證券	134,543	3,717
—未上市股本證券	24,609	11,111
	<u>159,152</u>	<u>14,828</u>

### 13.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賬款	386,728	280,029
減：應收貿易賬款減值虧損撥備	(54,497)	(63,622)
	<u>332,231</u>	<u>216,407</u>
應收票據	863	11,958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總額	<u>333,094</u>	<u>228,365</u>

根據商品之交付日期，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票據之賬齡組別為0至90日、91至180日以及181至365日，分別約為人民幣263,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2,958,000元)、人民幣300,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9,000,000元)以及人民幣300,000元(二零一六年：無)。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入應收貿易賬款結餘之應收質保金約為人民幣39,081,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45,674,000元)，其中約人民幣33,608,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40,126,000元)及人民幣5,473,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5,548,000元)的賬齡組別分別為1至2年及2至3年。

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下表載列根據商品交付或提供服務之日期(與各自收入之確認日期相若)呈列，並扣除應收貿易賬款減值備抵於報告期末之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0至90日	151,787	81,572
91至180日	26,626	34,094
181至365日	86,798	34,737
1至2年	50,527	55,188
2至3年	10,379	8,462
3年以上	6,114	2,354
	<u>332,231</u>	<u>216,407</u>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平均信貸期為90日(二零一六年：90日)。就若干分期付款的客戶而言，需於簽署銷售合約時作出初步付款，而其餘款項則需於安裝及測試後繳付。保留款項將於產品保質期結束時到期。就來自國有企業之應收貿易賬款而言，彼等會根據中國行業慣例於其建設完成後償還其未付餘額。

於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會透過參考信用報告及其財務實力評估潛在客戶之信貸質素，並為其釐定信貸期限及限額。本集團亦透過制定信貸政策及程序定期監控現有客戶之信貸質素。本集團將會參考過往的歷史償還記錄及客戶財務實力的外部信貸來源調整現有客戶的信貸限額。

本集團並未逾期亦無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主要指向擁有良好歷史償還記錄、知名度高且信譽良好之客戶作出之銷售。本集團定期監控利用信貸條款進行交易的該等客戶之信貸質素。

於本報告期末，本集團個別評估應收貿易賬款之減值。鑑於本集團之該等主要客戶的歷史償還記錄良好，本公司董事認為，毋須就各報告期間超出已確認減值虧損之減值虧損作出進一步撥備。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入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結餘約人民幣51,783,000元及人民幣79,897,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21,288,000元及人民幣53,464,000元)乃分別來自本集團最大及前五大客戶，佔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總額(扣除應收貿易賬款減值虧損備抵前)的13.4%及20.6%(二零一六年：7.3%及18.3%)。

計入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結餘為總賬面值約人民幣181,151,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134,835,000元)之應收款項，於報告期末，該等結餘均已逾期，且本集團因該等結餘會於其後結清或並無出現信貸質素重大變動及金額仍被視為可收回，故並無計提減值虧損撥備。

已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的賬齡分析載列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逾期時期		
0至90日	27,001	33,208
91至180日	21,636	9,560
181至365日	78,136	39,699
1至2年	41,251	43,788
2至3年	9,108	6,815
3年以上	4,019	1,765
	<u>181,151</u>	<u>134,835</u>
並無逾期或減值	<u>151,080</u>	<u>81,572</u>
	<u>332,231</u>	<u>216,407</u>

應收貿易賬款之減值虧損備抵之變動載列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一月一日	63,622	76,528
就應收貿易賬款確認之減值虧損撥備	7,294	17,854
就應收貿易賬款確認之減值虧損撥回	(13,164)	(30,760)
對銷出售附屬公司之減值虧損	(3,255)	-
	<u>54,497</u>	<u>63,622</u>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入應收貿易賬款減值虧損撥備為總結餘約人民幣54,497,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63,622,000元)之個別減值應收貿易賬款，該等賬款之債務人已陷入嚴重財政困難。

#### 14.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屬貿易性質。

下表載列根據交付貨品之日期(接近各收入確認日期)，於報告期末應收聯營公司款項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0至90日	356	-
91至180日	-	-
181至365日	3,781	2,175
	<u>4,137</u>	<u>2,175</u>

#### 15.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貿易賬款	88,997	58,576
應付票據	12,196	5,392
	<u>101,193</u>	<u>63,968</u>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所購買物品之收貨日期呈列之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0至90日	73,017	50,059
91至180日	5,541	9,198
181至365日	14,980	4,711
1至2年	7,655	-
	<u>101,193</u>	<u>63,968</u>

## 16. 資本承擔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就下列項目已訂約但尚未於綜合財務報表內撥備之資本開支：

－興建物業、廠房及設備	46,271	45,136
－成立聯營公司	9,947	9,800
－注資於非全資附屬公司之資本	7,810	10,700
	<u>64,028</u>	<u>65,636</u>

## 17. 報告期後事項

### (i) 獲得中國廣東省韶關市充電服務特許經營權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八日，珠海驛聯新能源汽車有限公司（「珠海驛聯」）及兩名獨立第三方已獲得充電服務特許經營權，內容有關位於中國廣東省韶關市的電動汽車公共充電設施建設。該項目將被視為本集團的BOT合同之一。

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九日之公告。於報告日期批准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時，上述項目尚未開始施工。

### (ii) 延長可換股票據之到期日及提供財務協助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可換股票據持有人訂立變更契據，據此，到期日由二零一八年三月一日延長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而所有其他主要條款維持不變。

同日，泰坦電力電子與可換股票據持有人之控股公司訂立貸款協議，據此，泰坦電力電子同意向可換股票據持有人之控股公司借出貸款金額人民幣80,860,000元，固定年利率為4.75%。貸款到期日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二日。

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二日之公告。

##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末期股息。

##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擬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五)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將於適當時候以上市規則規定之形式寄發予本公司股東(「股東」)。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一)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必須在不遲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作登記。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人民幣327,861,000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13.33%。營業額主要來自於本集團主營業務包括電力直流產品（「電力直流系統產品」或「電力直流產品」）、電動汽車充電設備、建造－營運－轉讓（「BOT」）合同項下之建設以及電動汽車充電服務業務等若干產品。下表列示本集團不同產品組別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電力直流產品	<b>97,065</b>	<b>29.61</b>	83,282	28.79
電動汽車充電設備	<b>211,521</b>	<b>64.51</b>	174,523	60.32
BOT合同項下之建設	<b>6,835</b>	<b>2.08</b>	26,692	9.23
電動汽車充電服務	<b>10,414</b>	<b>3.18</b>	2,552	0.88
其他	<b>2,026</b>	<b>0.62</b>	2,249	0.78
總計	<b><u>327,861</u></b>	<b><u>100</u></b>	<b><u>289,298</u></b>	<b><u>100</u></b>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分別約人民幣163,706,000元及人民幣54,626,000元，較去年同期溢利約人民幣7,279,000元及人民幣109,409,000元分別增加約人民幣156,427,000元及減少約人民幣54,783,000元。

與二零一六年相比，本集團溢利大幅增加的主要原因包括：(1)主要產品的營業額較去年相比有所增加；(2)來自電動汽車充電服務之收入大幅增加；及(3)年內出售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收益大幅增加。

## **電力直流產品**

本報告期內，本集團電力直流產品的營業額約人民幣97,065,000元，與二零一六年相比，增加約16.55%。董事認為，期內營業額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公司推出應用於配網自動化市場的新產品小電源系統取得較為快速的增長所致。董事認為，雖然電源產品的市場較為成熟，但隨著配網自動化規模的擴大，市場將進一步得到鞏固並取得穩步增長。

## **電動汽車充電設備**

本報告期內，本集團電動汽車充電設備的營業額約為人民幣211,521,000元，與二零一六年相比，增長約21.20%。董事認為，期內營業額增長符合預期，在國家新能源汽車政策的大力推動之下，市場對電動汽車充電設備的需求將越來越大，集團將繼續加大電動汽車充電設備的研發、生產的投入，進一步擴大市場份額。

## **BOT合同項下之建設**

本報告期內，本集團在中國廣東新增一項BOT充電站之建設，並在期內實現約人民幣6,835,000元的BOT合同項下之建造收入，相對於去年同期約人民幣26,692,000元減少約人民幣19,857,000元。BOT合同項下之建設收入減少的主要原因是該類業務屬新增業務，集團在選擇項目時持謹慎投資原則所致。董事認為，充電網絡建設的市場龐大，集團將不斷總結投資經驗，利用自身優勢，尋找適合集團長期發展的盈利模式，配合充電設備的研發和生產，本集團充分進入相關領域，並善用其多個優勢及資源拓展建設，以為本集團帶來更大的經濟利益，擴大市場份額。

## 電動汽車充電服務

本報告期內，本集團實現電動汽車充電服務費收入約人民幣10,414,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2,552,000元)。董事認為，期內電動汽車充電服務費大幅增加了3.08倍，符合集團實施「雙輪驅動」發展戰略帶來效益的預期。本集團將繼續加大電動汽車充電設施基礎建設運營的投資規模，增加電動汽車充電服務費收益的比重。

## 其他

本報告期內，本集團其他業務的營業額約人民幣2,026,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2,249,000元)，即來自於電動汽車銷售及租賃業務的收入，減少約9.92%。

電動汽車銷售及租賃為本集團開展電動汽車充電服務而產生的相關業務，營業額按年溫和下跌。董事認為，隨著新能源汽車逐漸廣泛應用，該業務將逐步增長。

## 本集團二零一七年的主要經營活動：

已經過去的二零一七年對於新能源汽車產業來說，仍然是快速增長的一年，我國電動汽車產銷79.4萬輛和77.7萬輛，分別同比增長53.8%和53.3%，其中，純電動汽車產銷66.7萬輛和65.2萬輛，分別同比增長59.8%和59.6%。中國政府一是加強頂層設計，發布《汽車產業中長期發展規劃》、《乘用車企業平均燃料消耗量與新能源汽車積分並行管理辦法》等政策文件，著手建立促進節能與新能源汽車市場化發展

的長效機制；二是促進推廣應用，不斷完善財稅支持政策，研究出台了新能源汽車車輛購置稅和車船稅優惠後續政策，推動民航機場場內車輛「油改電」、加快交通運輸行業新能源汽車推廣應用等工作。

公司的主營業務與新能源汽車及其充電基礎設施的發展緊密相關。伴隨新能源汽車的增長，充電基礎設施市場穩步崛起。由於新能源汽車屬於國家鼓勵與重點支持的新興產業，越來越多的競爭者加入這個行列，競爭日趨激烈。

報告期內，本集團實現營業收入約人民幣327,861,000元，比去年同期增長約13.33%，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人民幣163,706,000元，對比去年同期增加約人民幣156,427,000元。二零一七年度主要經營情況如下：

## 一、設備研發、製造及銷售方面

### (一) 電力直流產品

在營銷方面，改變了以往較單一的代理商模式，加強了公司直銷和售後工程維保銷售，並取得了可喜的成績。在產品儲備方面，2017年初，本集團預測，隨著配網自動化將大量建設，與之相配套的配網用小電源系統(100AH以下的一體櫃)也將迎來快速發展，據此，本集團提前布局並儲備了相關的產品，在2017年下半年就迎來了市場的需求，期內實現營業收入約人民幣97,065,000元，與上年同期相比，增幅達16.55%。本集團相信，電力直流產品在未來幾年的銷售將穩定、持續地增長。

## (二) 電動汽車充電設備

本集團憑藉十二年的充電技術積累和大量的項目實戰經驗，電動汽車充電設備在報告期內實現了約人民幣211,521,000元的營收，與去年相比增幅21.20%。本集團堅定看好充電設備產品未來的發展，在2017年主要開展了以下幾方面的工作：

1. 市場方面，本集團通過領先的技術，強大的綜合服務能力以及良好的售後服務保障，不斷鞏固現有市場及開拓新市場領域。報告期內，本集團在國家電網的招標中，中標總金額約為人民幣3,084萬元，約佔國網總招標量的3.14%。同時，憑借本集團的品牌和競爭優勢，報告期內取得多個由地方政府主導建設的充電站項目。以上經營活動表明泰坦作為充電設施行業的品牌知名度和美譽度已經得到社會主流投資機構的認可，為本集團下一步快速發展打下良好的基礎。
2. 積極開展EPC (Engineering Procurement Construction) 工程總承包業務

由於目前市場投資主體更多地由地方投資機構承擔，這類型的客戶更趨向於採用EPC商業模式。2017年，本集團憑藉其強大的一站式系統解決能力和綜合服務能力，積極開展EPC業務。這類業務的開展將助力提升本集團的經營業績。

3. 加快產業布局

本集團未雨綢繆，在2017年9月收購了山東匯電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山東匯電」)的45%權益，匯電新能源將作為本集團在中國中部和東部地區的生產基地，更好地輻射周邊地區對充電設備的需求。

#### 4. 新產品、新系統優勢顯現

本集團推出的「一體化智能充電島」產品可利用充電功率智能分配技術和柔性充電技術，動態調整輸出電流，以最佳電流和電壓進行充電，精準匹配各種電動汽車充電需求，輸出功率在30-400kw之間調配，最大限度的提高充電核心設備的利用率，以達到智能分配、高效節能的目的。該產品支持光伏、風能等多種能源接入並通過儲能單元調節電網電能質量，實現智能功率調度，柔性充電，受到客戶的稱贊，成為本報告期內表現最為突出的產品。

#### 5. 加強工程運維服務，培育新的利潤增長點

本集團在報告期內推出的充電樁智能運維平台(EOMP)，受到了用戶的一致認可，增強了本集團充電設備產品的競爭力。該平台實現了充電樁基於地理信息系統(GIS)的實時監控，通過智能運維監控中心，實現分層可視化站／樁監測、智能告警及診斷、設備遠程升級、備品備件管理、故障報修、定期巡檢、統計分析、綜合查詢等功能。該運維平台結合充電站網絡建設的移動作業系統和充電運營管理平台一起為用戶提供24小時的充電管家服務。

#### 6. 加強供應鏈管理，提升履約交付能力

由於智能充電設備實際交付產品個性化需求或訂制程度較高，因此本集團主要採用以銷定產的生產模式，在報告期內重點加強優化供應鏈管理，縮短產品交付周期，提升了履約交付能力。

### (三) 工業電動車輛充電設備

本集團在二零一七年七月收購了廣東泰坦智能動力有限公司(「廣東泰坦」)(曾用名「廣東盛能智能科技有限公司」)40%的股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2,000,000元。廣東泰坦主要從事為AGV(自動導引運輸車)、叉車、倉儲物流車等工業電動車輛用戶提供高效穩定的大功率充電機及後台數據服務。本次股權投資，可以更好地實現充電技術在不同行業領域的擴充，優化產品結構。

### (四) 光伏儲能設備

本集團的光伏儲能一體化系統採用三層架構，通過分層監控、集中管理，交流併網、零秒切換，獨立單元、互不干擾，達到安全可靠、系統穩定、靈活組網的優勢。該系統近期會在中國廣東珠海市和美國佛羅裏達州坦帕市的兩個項目中運用。同時，該系統為充電站接入提供靈活接口，隨後，本集團將在適當的項目中推出光儲充一體化系統，相關的技術準備已經成熟，相信光儲充一體化系統會成為未來具有競爭力的產品。

## 二、投資、建設及運營方面

### (一) 充電基礎設施

報告期內，充電服務費收入與二零一六年相比增長了3倍，超過人民幣1,000萬元，這說明本集團之前在充電基礎設施投資建設方面實施的九字戰略方針「重效益、控風險、把節奏」取得了一定成效。

本集團積極分析和總結原有建設－經營－轉移(BOT)項目的成功經驗和不足之處，於報告期內在廣東省佛山市以BOT方式新投資了公交充電站BOT項目，該充電站於二零一七年年底投入使用，為佛山粵運公交和佛汽公交提供充電服務，該充電站的建成有力推動了佛山綠色公交出行。

本集團從二零一六年開始自主投資運營電動汽車充電基礎設施，目前已經形成了規範的投資運營體系，報告期內進一步完善了《驛聯充電項目建設規範》，該規範主要包含六個方面：項目建設預算、技術支持及方案設計、充電樁工程建設流程規定、充電樁工程建設驗收標準、充電樁工程檔案管理規定、充電樁安裝使用手冊。通過不斷完善自我規範，更好地保障後續投資項目。

## (二) 共享汽車

報告期內，本集團在廣東省珠海市開展「怡行」共享電動汽車分時租賃項目，目前已在酒店、商超、政府、文體中心、口岸、工業區等主要交通要點布設了十多個共享汽車租賃點。該項目不但推動了當地新能源汽車的發展，同時也給市民及游客提供自由、經濟、舒適的出行方式，最重要的是有助於環境保護。怡行共享汽車已經成為珠海街頭靚麗的移動風景。

## 二零一八年，本集團的經營重點及相關規劃：

二零一八年三月五日，李克強總理在第十三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一次會議的政府工作報告中指出：二零一八年五項重點工作之一是推動新能源汽車的發展。新能源汽車既是製造體系，也是交通強國的組成，具有綜合代表意義。工信部發布的《乘用車企業平均燃料消耗量與新能源汽車積分並行管理辦法》以及新能源汽車車輛購置稅優惠政策再延長三年至二零二零年。這些信號都體現了新能源汽車發展已經勢不可擋，中國目前正處在汽車變革的臨界點。

中國已連續三年成為全球電動汽車銷售量和保有量最多的國家，充電基礎設施是新能源汽車行業發展的重要保障。本集團堅定看好智能充電基礎設施業務，泰坦集團將繼續把握市場先機及技術方向，結合儲能應用，以行業先行者和領跑者的身份推動電動汽車充電行業快速健康地發展。二零一八年的具體工作部署如下：

### 一、研發、製造及銷售方面

#### (一) 新技術、新產品

本集團一直堅信科學技術是第一生產力，在新技術、新產品的研發方面一直保持穩定投入。二零一八年主要研究方向：(1)大功率充電設備，即電壓等級1,000V左右的充電設備以更好適配不同車型的快充需求；(2)光、儲、充一體化設備；(3)優化和完善一體化充電島產品，推出2.0版；(4)推出高防護性直流一體機，更好的適應惡劣環境的需求；及(5)加強電能質量監控技術研發，牢牢掌握監控技術核心等方面。

## (二) 控成本、增效益

面對競爭日趨激烈的市場，除了在產品關鍵技術上持續保持領先，同時在產品成本控制方面也要持續投入足夠資源。二零一八年，為了提升產品競爭優勢，提供性價比更高的產品和服務，本集團從降低公司營運成本與控制經營風險角度出發，加強存貨安全庫存管理，建設與落實原料標準化體系，並通過更加嚴格的供應商管理、產品質量過程監控、降低廢品率等方式控制成本。

## (三) 重市場、重客戶

本集團秉持「以客戶為中心」的市場理念，精心耕耘開拓市場，採取直接銷售和代理商結合的模式。業務人員常年活躍在第一線，直接面對終端客戶，能夠快速、準確地將客戶需求直接反饋到公司內部各個環節，有效保障企業與市場的同步升級和發展。同時，本集團的各業務板塊相互借力，發揮協同效應，為客戶提供多種一站式產品解決方案，提高了市場競爭力，更好地拓展市場。特別是繼續鞏固進而提升在國家電網、南方電網市場中的份額，繼續大力開展EPC業務。

## 二、投資、建設及運營方面

### (一) 特許經營權

二零一八年伊始，本集團附屬公司珠海驛聯獲得廣東省韶關市區電動汽車公共充電基礎設施建設特許經營權項目，期限為20年(2018年—2037年)。本次特許經營權項目是本集團投資運營戰略布局中重要的組成部分。董事認為，城市級的特許經營權將成為未來的發展方向，本集團將積極總結經驗，爭取在更多城市獲得充電基礎設施特許經營權。

## (二) 搭建充電網絡

在繼北京、保定、韶關、長沙、張家口、廣州、佛山後，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在濰坊、青島和石家莊三地參股電動汽車充電基礎設施運營公司，進軍這三個城市的充電設施建設和運營，有利於本集團充電基礎設施網絡的進一步擴張。

## (三) 分時租賃APP

本集團發布分時租賃APP「怡行2.0版」，該版本是在1.0版本功能基礎上新增車輛預約、車型選擇、服務套餐三項特色功能，用戶可以通過該APP最長提前七天預約用車，進一步提升了APP使用的便捷性，提高了客戶體驗感。

# 三、基礎保障方面

## (一) 人力資源及培訓

本集團二零一八年度人力資源規劃將圍繞價值提升、組織優化、目標實現、幹部聘任、職業通道等方面展開，切實提高人力資源效能。在培訓方面，圍繞提高「培訓針對性」及「培訓有效性」兩方面展開，培訓內容重點放在幹部勝任力提升、專業及技研人員任職資格等級及技能提升、操作序列人員在崗技能提升。培訓渠道及方式將採用「戶外與室內相結合」、「講授與訓練相結合」、「理論與實踐相結合」、「分享與討論相結合」等方式開展，將培訓內容與解決問題緊密結合，確保培訓時效性及與工作的結合度。

## (二) 新的研發製造基地

本集團新的研發製造基地將於二零一八年完工並投入使用。目前，集團研發辦公和生產製造相距約四十公里，待新基地投入使用後，研發辦公和生產製造將合併在一起，將有效提高管理效能，提升企業價值。新的研發製造基地還運用了「光伏+儲能+充電」的綠色建築模式，更好的體現新能源企業的示範作用。

## (三) 資本運作，為業務發展提供資金保障

根據市場情況和自身業務戰略發展的實際需求，在合適的時間利用資本市場平台，優化資本結構，促進公司可持續發展。

本集團始終帶著對電力電子技術的尊重和堅守，以「讓電能變得更有價值」為使命，一直為綠能、節能和儲能相關的業務發展努力，二零一八年本集團會繼續拓展電能用途，改良電能應用，開闊電能來源，優化電能質量，續寫新的篇章。

## 財務回顧

### 營業額

本集團之營業額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人民幣289,298,000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人民幣327,861,000元，漲幅約為13.33%。本集團營業額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期內受國家新能源政策的影響，本集團主要產品電力直流產品和電動汽車充電設備的營業額以及來自電動汽車充電服務之收益均有不同程度的增加，其中電動汽車充電設備收益的增幅達21.20%，電動汽車充電服務費大幅增加了3.08倍。

## 銷售成本

本集團之銷售成本主要包括原材料成本、直接人工成本及製造費用，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人民幣194,623,000元增加約10.32%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人民幣214,714,000元。銷售成本增加與營業額增加一致。

## 毛利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毛利 人民幣千元	佔總毛利 之百分比 %	毛利率 %	毛利 人民幣千元	佔總毛利 之百分比 %	毛利率 %
電力直流產品	22,665	20.03	23.35	19,885	21.00	23.88
電動汽車充電設備	83,202	73.54	39.34	64,169	67.78	36.77
BOT合同項下之建設	1,919	1.70	28.07	9,338	9.86	34.98
電動汽車充電服務	4,786	4.23	45.96	677	0.72	26.53
其他	575	0.50	28.38	606	0.64	26.95
總計/平均	<u>113,147</u>	<u>100</u>	<u>34.51</u>	<u>94,675</u>	<u>100</u>	<u>32.73</u>

本集團之毛利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人民幣94,675,000元增加約19.51%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人民幣113,147,000元。本集團之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32.73%上升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34.51%。毛利率與去年同期比較略為上升的主要原因是由於期內銷售毛利率較高的電動汽車充電設備增加所致。

## 其他收益及收入

本集團之其他收益(主要包括增值稅退稅、政府補助及銀行利息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人民幣13,514,000元增加約48.14%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人民幣20,019,000元。

本集團之其他收益增加的原因乃由於(其中包括)年內增值稅退稅增加約人民幣2,401,000元及政府補貼增加約人民幣3,767,000元綜合影響所致。

## 銷售及分銷開支

本集團之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包括銷售及售後服務之相關開支、銷售人員工資、福利及差旅費以及辦公、應酬及其它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人民幣52,027,000元減少約6.9%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人民幣48,438,000元。本集團之銷售及分銷開支佔營業額之百分比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17.98%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14.77%。本集團銷售及分銷開支減少的主要原因是報告期內由以下綜合因素影響所致：

銷售及分銷開支減少的主要原因是(1)與銷售相關的工資、福利費等開支增加約人民幣4,153,000元；(2)與銷售相關的旅差、應酬費用增加約人民幣575,000元；(3)與銷售相關的安裝調試、折舊費增加約人民幣340,000元；(4)與銷售相關的運輸費、辦公、廣告及中標服務費用減少約人民幣7,783,000元；(5)與銷售相關的攤銷及其他雜項費用減少約人民幣874,000元。

## 行政及其他開支

本集團之行政及其他開支(其中主要包括管理及後勤員工成本、研發開支、差旅及招待費,以及外匯兌換損益等)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人民幣62,363,000元增加約5.47%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人民幣65,773,000元。本集團之行政及其他開支佔營業額之百分比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21.56%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20.06%。本集團行政及其他開支增加約人民幣3,410,000元主要是由於在報告期內以下綜合因素影響所致:

(1)與管理人員相關的工資、福利費等開支增加約人民幣3,374,000元;(2)銀行費用、律師及專業人士費用增加約人民幣248,000元;(3)招待、租金、運輸及水電費用增加約人民幣523,000元;(4)研究開發費用及無形資產攤銷增加約人民幣3,491,000元;(5)與管理人員相關的旅差、辦公、維修、訂閱費用減少約人民幣2,572,000元;(6)折舊及其他雜項減少約人民幣1,753,000元;(7)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發行本金為1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按當日匯價兌換為人民幣後與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匯率差異而產生的匯兌損失增加約人民幣99,000元。

## 應收貿易賬款確認之減值虧損撥備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計入應收貿易賬款備抵之個別減值應收賬款約人民幣7,294,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17,854,000元)。應收貿易賬款減值虧損撥備減少約人民幣10,560,000元的主要原因是成立應收貿易賬款收集部門取得成效所致。

##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北京龐大驛聯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龐大驛聯」)35%(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5%)之股份權益。龐大驛聯作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入賬。本集團於報告期內分佔龐大驛聯虧損約人民幣3,050,000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北京埃梅森資訊技術有限公司(「北京埃梅森」)20%(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之權益，北京埃梅森主要從事電動汽車充電設施網絡建設業務。北京埃梅森作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入賬，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佔北京埃梅森虧損約人民幣23,000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間接持有長沙先導快線科技發展有限公司(「長沙先導」)26.4%(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6.4%)之股份權益。長沙先導主要從事電動汽車銷售及充電設施建設和運營業務。長沙先導作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入賬，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佔長沙先導虧損約人民幣1,611,000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間接持有青島交運泰坦新能源汽車服務有限公司(「青島交運」)49%(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9%)之權益。青島交運主要從事電動汽車充電設施網絡建設業務，青島交運作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入賬。本集團於報告期間分佔青島交運虧損約人民幣58,000元。

####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珠海泰坦新動力電子有限公司(「泰坦新動力」)0%(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之股份權益。二零一七年一月五日，本集團與無錫先導智能裝備股份有限公司(「先導智能」)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泰坦電力電子有條件同意出售及先導智能有條件同意購買泰坦新動力之10%股本權益，暫定代價為人民幣135,000,000元(相當於約149,850,000港元)。根據買賣協議內代價調整機制的規定，本集團出售泰坦新動力之10%股本權益的最終代價確定為人民幣135,000,000元(相等於暫定代價)，由先導智能以現金及發行代價股份之方式支付。詳見本公司二零一七年一月六日公告及二零一七年一月九日補充公告。本次交易已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二日完成，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公允價值列賬之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收益約人民幣136,174,000元以及出售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收益約人民幣62,652,000元已於年內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列示。

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二日，本集團以現金代價人民幣13,333,000元，出售北京水木華通科技有限公司5%股權給湖北長江蔚來新能源產業發展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本次交易在當年錄得收益約人民幣2,222,000元。

### 財務成本

本集團之財務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人民幣12,659,000元增加約31.88%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人民幣16,695,000元。本集團之財務成本佔營業額之百分比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4.38%上升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5.09%。本集團之財務成本增加的主要原因是由於銀行及其他借款平均借貸成本增加所致。

### 所得稅開支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所得稅開支為人民幣41,145,000元，而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所得稅開支為人民幣5,998,000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實際稅率(即本集團之稅項開支與除稅前溢利之比率)為20.5%(二零一六年：54.8%)。

### 非控股權益應佔虧損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應佔虧損約為人民幣4,540,000元，相對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應佔虧損約人民幣2,324,000元，相等於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之虧損。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人民幣163,706,000元，相對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人民幣7,279,000元，增加人民幣156,427,000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之純溢利比率為49.93%(二零一六年：2.5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的溢利大幅增加主要由以下原因所致：(1)主要產品的營業額較去年相比有所增加；(2)來自電動汽車充電服務之收益的大幅增加；及(3)年內出售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收益大幅增加。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收益總額約為人民幣54,626,000元，與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面收益總額約為人民幣109,409,000元，相比減少約人民幣54,783,000元。

## 存貨分析

下表列載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存貨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原材料	8,640	11.26	9,735	9.94
在製品	11,275	14.70	13,120	13.40
製成品	56,802	74.04	75,038	76.66
	<u>76,717</u>	<u>100.00</u>	<u>97,893</u>	<u>100.00</u>

本集團之存貨結餘由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人民幣97,893,000元減少至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人民幣76,717,000元。

本集團之平均存貨週轉天數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176天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148天，減少的原因是期內加強庫存管理所致。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就存貨作出任何一般或特別撥備。

##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分析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扣減備抵後)分別為人民幣228,365,000元(包括應收貿易賬款人民幣216,407,000元及應收票據人民幣11,958,000元)及人民幣333,094,000元(包括應收貿易賬款人民幣332,231,000元及應收票據人民幣863,000元)。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增加的主要原因是營業額在二零一七年下半年有較大幅度增長所致。

下表列載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到期日本集團之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總額	壞賬撥備	淨額		總額	壞賬撥備	淨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
既未逾期亦未減值	151,080	-	151,080	45.47	81,572	-	81,572	37.69
0至90天	27,001	-	27,001	8.13	33,208	-	33,208	15.35
91天至180天	21,636	-	21,636	6.51	9,560	-	9,560	4.42
181天至365天	78,136	-	78,136	23.52	39,699	-	39,699	18.34
1年以上至2年	45,565	(4,314)	41,251	12.42	54,586	(10,798)	43,788	20.23
2年以上至3年	23,433	(14,325)	9,108	2.74	15,158	(8,343)	6,815	3.15
3年以上	39,877	(35,858)	4,019	1.21	46,246	(44,481)	1,765	0.82
總計	<u>386,728</u>	<u>(54,497)</u>	<u>332,231</u>	<u>100</u>	<u>280,029</u>	<u>(63,622)</u>	<u>216,407</u>	<u>100</u>

本集團之主要產品，電力直流產品系列乃供應予(其中包括)發電廠及電網公司。銷售於產品交貨後確認，而交貨可能在應收貿易賬款到期日期前進行。本集團之客戶僅須按照銷售合約的條款向本集團支付購買價。就銷售本集團之電力直流產品而言，本集團或會要求將在合約簽署後收取合約總額10%的訂金，並在交付產品及產品經妥善安裝及測試後再由客戶交付合約總額的80%。合約一般規定，餘額的10%會扣留作為產品品質保證金，於設備現場安裝及測試的12至18個月之後由客戶向本集團償付。

本集團可能授予自上述分期付款到期日起計平均90日(包括支付按金、測試後到期款項及支付保留款項)的信貸期。

本集團認為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週轉天數較長及已逾期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比例較高，主要由於(1)本集團部分發電或輸電行業的客戶於其整個發電機組或變電站建設工程完成後方償付其應付予供應商(包括本集團)的款項；及(2)若干客戶的項目時間表延遲。

儘管我們相信，設備供應商將面對一個較長的應收貿易賬款週轉期，此乃電力市場的一個特性，故我們通過與客戶保持緊密聯絡以監察其項目之進度，從而繼續監控及加快收回應收貿易賬款。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就應收貿易賬款作出之減值虧損約為人民幣7,294,000元(二零一六年：約人民幣17,854,000元)。

###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分析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分別約為人民幣63,968,000元(包括應付貿易賬款約人民幣58,576,000元及應付票據約人民幣5,392,000元)及約人民幣101,193,000元(包括應付貿易賬款約人民幣88,997,000元及應付票據約人民幣12,196,000元)。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增加乃主要由於營業額在二零一七年下半年有較大幅度增長所致。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的週轉天數分別為約195天及約140天。

下表列載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付貿易賬款的賬齡分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90天內	<b>73,017</b>	50,059
91天至180天	<b>5,541</b>	9,198
181天至365天	<b>14,980</b>	4,711
1年以上至2年	<b>7,655</b>	—
	<b><u>101,193</u></b>	<b><u>63,968</u></b>

## 債務

本集團的所有債務均分類為須於各報告期末起計12個月內支付的短期負債。下表列載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債務。本集團所有債務借款均以人民幣計值。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利率		利率
<b>流動</b>				
銀行借款	133,000	0.4% 至 6.53%	149,850	0.32% 至 4.67%
可換股票據	83,567	4.35%	—	—
其他借款	1,945	5.75%	—	—
<b>非流動</b>				
可換股票據	—	—	75,412	4.35%
其他借款	3,450	5.75%	—	—
	<u>221,962</u>		<u>225,262</u>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借款、其他借款及可換股票據總額為人民幣221,962,000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25,262,000元)，全部借款中有抵押貸款為人民幣138,395,000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49,850,000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銀行借款及可換股票據按介乎每年0.4厘至6.53厘不等的淨動利率計息(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介乎每年0.32厘至4.67厘)。

##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權益總額達人民幣657,435,000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85,042,000元)，本集團的流動資產為人民幣776,219,000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857,346,000元)及流動負債為人民幣382,409,000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63,517,000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短期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為人民幣133,133,000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43,844,000元)，但不包括受限制銀行結餘人民幣61,433,000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48,548,000元)。本集團的資產總值減負債總額等於其資產淨值，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人民幣657,435,000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85,042,000元)。

本集團以內部產生的現金流量及銀行借貸以及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發行的本金為1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為其業務提供資金。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尚未償還銀行借款、其他借款及可換股票據為人民幣221,962,000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25,262,000元)。

### 出售附屬子公司

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七日，本集團以現金代價人民幣1元，出售潔能電投(北京)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全部股權給獨立第三方。本次交易在當年錄得出售收益約人民幣347,000元。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七日，本集團以現金代價人民幣18,000,000元，出售河南弘正電氣科技有限公司全部股權給獨立第三方。本次交易在當年錄得出售虧損約人民幣3,085,000元。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九日，本集團以現金代價人民幣13,600,000元，出售安徽泰坦聯成能源技術有限公司全部股權給獨立第三方。本次交易在當年錄得出售虧損約人民幣9,247,000元。

### 收購附屬子公司

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四日，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泰坦電力電子完成向獨立第三方收購泰坦智能之40%股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2,000,000元。泰坦智能主要業務為自動導引運輸車(「AGV」)充電設備之研發、銷售及生產。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五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泰坦科技完成向獨立第三方收購山東滙電45%的股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14,999,000元。山東滙電主要業務活動為電動汽車充電設備之設計、生產及銷售。因收購產生之商譽約為人民幣449,000元。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投資、廠房裝修及購買設備有已訂約惟尚未於綜合財務報表內撥備之資本開支約人民幣64,028,000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65,636,000元)。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並無其他有關投資、廠房裝修及購買設備已授權但並未簽約的資本開支。

##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值約人民幣2,209,000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902,000元)的租賃土地及樓宇已予抵押以取得銀行借貸及其他融資。

## 僱員及薪酬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聘用534名僱員(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90名僱員)。支付予本集團僱員及董事的薪酬乃根據僱員之經驗、職責、工作量及對本集團付出的時間而定。

本集團參與多項僱員福利計劃，例如退休金福利計劃及醫療保險。本集團在所有重大方面亦遵照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的法律及法規作出退休金供款。

所有於中國的僱員均有權參與勞動和社會保障部推行的社會保險，保費由本集團及僱員按有關中國法律的指定比例承擔。

## 外匯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經營其業務，其絕大部分交易均以人民幣計值及結付。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列示，而本公司股份的股息(如有)將以港元支付。因此，人民幣的任何波動均可影響股份的價值。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錄得匯兌損失約人民幣99,000元(二零一六年：匯兌收益人民幣997,000元)，該項外匯損失乃由於交易當日之記賬匯率與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匯率差異以及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本金為1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當日匯價兌換為人民幣後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匯率差異而產生。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就外匯作出重大對沖。

本集團以審慎取態處理其財務政策。本集團的財務職能主要包括管理本集團的現金流量。現金主要以人民幣存於銀行，作為營運資金用途。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大量持有金融證券或外匯(就業務而言除外)。

本集團的會計部門預測每月收取的現金，並根據本集團市場推廣管理及支援團隊就客戶項目的進度及相關付款計劃所提供的資料，計劃現金付款。其後，本集團的會計部門根據預測計劃現金付款。

本集團透過對其客戶的財務狀況進行持續信貸評估，致力減低須承受的信貸風險。本集團的銷售代表及其他銷售員工會連同銷售夥伴將適時監察客戶項目的進展，並與客戶就結付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溝通。

## 重大訴訟及仲裁法律程序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重大訴訟或仲裁法律程序。

## 上市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的股份(「股份」)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八日於聯交所主板掛牌上市(「上市」)集資所得的款項淨額約243,600,000港元(等值約人民幣214,588,000元)。上市集資所得的款項淨額已全部用於所擬定的用途。

## 股份認購及發行可換股票據

### 股份認購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二日，本公司與大洋電機(香港)有限公司訂立股份認購協議。根據股份認購協議，認購方已認購，而本公司已發行84,096,000股股份，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1.19港元。有關發行已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二日完成。

### 發行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二日，本公司與認購方訂立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同意發行，而認購方已認購本金不超過1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根據初始兌換價1.19港元，於可換股票據獲悉數兌換後，將配發及發行最多84,033,613股兌換股份。發行本金總額1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已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完成。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兌換可換股票據為本公司股份。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二日、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三日、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二日及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

## 股份認購及發行可換股票據的原因及裨益

本集團有意以股份認購及發行可換股票據的所得款項淨額補充本集團的營運資金。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股份認購及發行可換股票據將改善本集團的流動資金及為本集團任何未來投資機會提供資金，而其項下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股份認購及發行可換股票據所得款項用途

### (1) 有關股份認購

股份認購之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扣除本公司應付有關支出後)將分別為100,074,240港元及99,500,000港元(等值約人民幣81,988,000元及約人民幣81,518,000元)。按照上述所得款項淨額計算，每股認購股份之淨發行價約為1.183港元。

### (2) 有關發行可換股票據

假設可換股票據本金總額為100,000,000港元，發行可換股票據之所得款項淨額(扣除估計開支後)約為99,727,000港元(等值分別約為人民幣84,246,000元及人民幣84,016,000元)，而每股兌換股份的淨價格約為1.187港元。

本公司將上述股份認購及可換股票據所得款項淨額的40%將用作電動汽車充電設備之建設及運營業務的投資，上述所得款項淨額的50%將用作加強我們全資附屬公司泰坦科技之流動資金，及上述所得款項淨額的餘下10%將用作投資於本集團儲能等新技術的研發。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所得款項的擬定用途	股份認購	可換股	擬定動用的 金額	已動用的 實際金額
	擬定動用的 金額	票據擬定 動用的金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投資於電動汽車充電設施建設				
運營業務	32,607	33,606	66,213	50,058
支持泰坦科技流動資金	40,759	42,008	82,767	82,767
投資於儲能新技術研發	8,152	8,402	16,554	1,772
	<u>81,518</u>	<u>84,016</u>	<u>165,534</u>	<u>134,597</u>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來自股份認購及發行可換股票據之所得款項之未動用結餘約為人民幣30,937,000元，存置於中國及香港之銀行。

## 企業管治

我們一向致力維持全方位的高水平企業管治。董事會相信，對提升現有及潛在股東、投資者、僱員、業務夥伴及公眾人士整體的信心而言，優秀的企業管治乃不可或缺的元素。董事會將盡力遵守企業管治原則及採納企業管治守則及常規；透過專注如內部監控、公平披露及向全體股東問責等範疇以符合法例及商業標準。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守則條文」），且並無任何偏離守則條文之重大事項。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為其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均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的規定標準。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遵行上市條例，在二零一零年五月八日成立俱備書面職權範圍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包括李萬軍先生、張波先生及龐湛先生。李萬軍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負責(其中包括)審閱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匯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並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推薦建議。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及討論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常規，以及本集團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末期業績。

##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工作範圍

本公司之核數師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認為，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以及其相關附註之數字與本集團本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數字相符。由於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所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而進行之核證聘用，因此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不對全年業績公告作出任何保證。

## 刊發末期業績公告及年度報告

本末期業績公告刊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titans.com.cn>)及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將適時寄發予股東並可在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承董事會命  
中國泰坦能源技術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欣青

香港，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位執行董事李欣青先生及安慰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萬軍先生、張波先生及龐湛先生。

\* 僅供識別